

证券代码：603283

证券简称：赛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13

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东股权分割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股权分割的基本情况

2022年12月12日，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，其中判决内容第三条为“夫妻共同财产中，原（曾慧）、被告（孙丰）持有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腾股份”或“各公司”）A股股票（公司代码为603283）合计8,754.9113万股各半分割，被告孙丰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将其名下的3,776.23565万股股权变更登记至原告曾慧名下”，该判决书已于2023年1月9日生效，股权分割后两人持股分别为4,377.45565万股，持股比例分别为22.93%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的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。

二、股份过户登记情况

2023年2月1日，公司收到股东孙丰先生、曾慧女士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是：孙丰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将其名下的3,776.23565万股股权变更登记至曾慧名下，因股份最小单位为1股，孙丰先生确认将其名下的37,762,357股股份变更登记至曾慧女士名下，本次股权分割已于2023年1月31日完成过户登记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三、本次股权分割后股东持股情况

本次股权分割后，孙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,774,556股，曾慧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,774,557股，两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为22.93%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股权分割完成后孙丰先生、曾慧女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相同。

公司目前日常经营一切正常，公司控制权可能会发生变更，双方正在进一步协商后续安排，公司会根据双方协商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1日